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33號

原告 胡瑀宸

被告 陳承瀚

上列被告因請求損害賠償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四條第一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田德煙

法官 李宜璇

法官 陳嘉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美萍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